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3/04/19	發言時間	13:44:39
發言人	張進國	發言人職稱	副總裁	發言人電話	(02)2707-8833 #106
主旨	對深圳市大馬化投資有限公司應收款收回情形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13/04/19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13/04/19</p> <p>2. 公司名稱:大洋商業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p> <p>一、對深圳市大馬化投資有限公司應收款餘額新台幣275,037千元(人民幣61,000千元)</p> <p>二、本公司對泉州豐盛集團應收款項人民幣3.24億元進度，豐盛集團已於2017年4月28日前，依合約規定償還投資款總額10%，即人民幣3,240萬元，及2017年11月13日前償還投資款總額40%，即人民幣1.296億元，尚餘投資款總額50%即人民幣1.62億元需收回。深圳市大馬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馬化)同意受讓此債權後，已於2021年2月9日支付首期債權轉讓款人民幣3,000萬元，於2021年12月30日支付人民幣2,550萬元，2022年3月11日支付人民幣2,550萬元，2022年6月30日支付人民幣2,000萬元，尚餘人民幣6,100萬元。</p> <p>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2年7月8日討論大馬化延期還款方案，原則通過分期給付方案，按2022年6月30日付款人民幣2,000萬元，2022年12月31日付款人民幣1,600萬元，2023年3月31日付款人民幣1,600萬元，2023年6月30日付款人民幣2,900萬元分期收回。其中2022年6月30日已收回人民幣2,000萬元。</p> <p>四、關於擔保品價值之適足性及相關債權保全措施，為保全債權，本公司先前已取得泉州市豐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質押，並經福建均恒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出具報告，屬於豐安之地塊評估市場價值(扣除預估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26,031萬元。經KPMG會計師審計查核，截至2022年底已提列備抵減損共計人民幣6,100萬元。</p> <p>五、針對大馬化債權係因承接泉州荊桐路土地項目產生，因泉州荊桐路項目停滯多年，極大影響市區形象及人民利益，最近項目取得突破性發展，泉州市政府已召開會議，原則同意由泉州市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五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通過採取合作方式承接項目的開發建設，與既有項目開發商合作開發事宜，盡快確認</p>				

各自的權利義務和風險防控措施並擬定相關合作協議，並由豐澤區政府落實，正協調推動項目復工建設中。基於以上，大馬化擬與本公司盡快就泉州市政府接手後續項目開發，將以項目開發收益償還本公司債權，並盡快確認雙方能夠於項目分配之各自權益，爭取公司最大利益為大前提的基礎下展開談判討論。

6.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盡速與大馬化協商後續項目開發以償還本公司債權事宜。

7. 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